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2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刘立、周先忠、于秋明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初张路东、珠海路南的房地产并承接相关负债。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7,532.31万元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7,532.31万元。

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于秋明、刘立在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周先忠在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刘立、周先忠、于秋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2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于树明回避表决。

于树明与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且为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于树明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宜。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2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工业”)拟购买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初张路东、珠海路南的房地产并承接相关负债(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为7,532.31万元。双方于2021年6月9日在威海市文登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天润联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表决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刘立、周先忠、于秋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4号

法定代表人:邢运波

注册资本:陆仟叁佰柒拾肆万壹仟柒佰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166810695F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科技项目孵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制造、智能装备制造、研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邢运波持股比例为51.63%;孙海涛持股比例为9.22%;郇心泽持股比例为5.65%;于作水持股比例为5.65%;曲源泉持股比例为5.65%;洪君持股比例为5.65%;徐承飞持股比例为4.00%;林国华持股比例为3.14%;鞠传华持股比例为3.14%;于树明持股比例为3.14%;于秋明持股比例为3.14%

实际控制人:邢运波

2、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3月31日,天润联合(合并)总资产990,190.44万元,净资产645,010.8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48,052.05万元,净利润50,031.89万元。(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天润联合持有本公司15.4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为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天润联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润联合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初张路东、珠海路南的房地产及相关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序号	科目名称	建筑面积(m2)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0,424.71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房屋建筑物具体包括:智能车间一、智能车间二、智能车间三、加油站站房,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加油站棚及管路安装工程、罐区工程、加油站室外地面。

上述建筑物附带的、与建筑物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附属设备亦同时转让。

(2)上述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1宗,转让方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号: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00301号,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威海市文登区初张路东、珠海路南,不动产单元号:371003 002011 GB02397 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108,136.00平方米,使用期限:2019年12月23日起2069年12月22日止。

(3)承接的相关负债

承接的相关负债为与上述房地产相关的如下债务,截至本次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元)
文登市龙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6,749,515.59
威海市文登区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配套费	500,000.00
威海市文登热电厂有限公司	供热配套费	700,000.00
合计		7,949,515.59

以上负债均为建造建筑物期间产生,双方同意《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上述债务即由天润工业承担,双方积极配合办理相应的债务转移手续,取得相应债权人同意,在相应债权人同意之前,由天润工业实际承担相应的债务成本、天润联合作为天润工业的代理人向债权人按期支付。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评估对象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相关负债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债务确定评估值。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45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房地产的账面值7,656.13万元,负债账面值794.9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6,861.18万元;房地产的评估值8,327.26万元,评估增值671.13万元,增值率8.77%;负债评估值为794.95万元,评估未增值;净资产评估值7,532.31万元,评估增值671.13万元,增值率9.78%。

3、权属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润工业拟购买的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7,532.31万元。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7,532.31万元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7,532.31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转让方天润联合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初张路东、珠海路南的房地产及相关负债。

2、交易价格

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7,532.31万元。

3、支付方式与交易标的的移交

(1)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80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价款。

(2)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双方办理交易标的的移交手续,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房地产、并移交相关的所有资料,在60日内转让方向产权登记部门提交房地产产权变更登记的所有手续。在转让方向受让方实际移交房地产的实际占有之后,该等房地产的风险即转移。

4、陈述及保证

(1)转让方保证:

1)合法拥有交易标的,拥有相关的完整的土地使用权、完整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除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外,但转让方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书不存在任何障碍),享有充分的处分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不涉及诉讼、仲裁等任何争议与潜在争议,不涉及查封、扣押等法律程序;转让方已经按照与房地产建设相关的承包人签署的承包合同,支付了应当支付的所有承包费用,不存在相关的争议、纠纷,相关的承包人不存在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交易标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房地产的条件以及不动产过户登记的条件,受让方获得房地产登记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债务外,转让方不存在与转让的房地产相应的任何其他债务,涉及转移的上述债务亦不存在违约、逾期等情形,转让方与相应的债权人不存在任何相关争议;

3)积极配合受让方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协助办理交易标的过户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

(2)受让方保证:

1)按约定期限及时足额支付全部价款;

2)积极配合转让方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协助办理交易标的过户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

5、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经协议双方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事宜;

(2)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6、有关费用负担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税费由本协议双方依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购买资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购买资产涉及两名人员安置,天润工业全资子公司威海天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天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润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年初分别与天润联合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部分智能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房租年度共计517.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房屋租赁终止,天润联合将预收的剩余月份房租归还天润工业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

4、本次购买资产未伴随有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有益于保障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土地供应、生产经营配套设施和辅助系统的完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天润联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36.76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购买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及公司产业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宜。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资产转让协议》;

6、《资产评估报告》;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30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广州天河支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38号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销货方向购货方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菲克”)销售商品,广菲克作为债务人开具给公司金单凭证(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本次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上述以金单形式证明的应收账款债权。

四、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通过办理链捷贷业务实现,链捷贷指农行通过与简单汇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和信息交互,为保理申请人就其持有的以金单形式证明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线上无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

2、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融资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确定。

4、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五、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六、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1)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浙江爱婴室	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浙江爱婴室情况概述

1、名称: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5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施琼

4、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19号

5、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浙江爱婴室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642.97	92,466.06
总负债	43,797.87	50,128.60
净资产	40,845.10	42,337.46
营业收入	158,881.67	36,216.11
净利润	9,631.66	1,490.8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1年度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20,000	130,0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61%。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9,004,9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70,148.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瑞泰静安酒店有限公司、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非限售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每股派发红利0.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27元派发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为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亦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不进行所得税税项扣除,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现金红利为0.03元。

(5)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上海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63

传真:021-58352620

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52625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提前办理完成38,497,031股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89%,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提前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33,08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79%,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

2021年6月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提前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于2021年6月9日将38,497,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38,497,03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
解质时间	2021/6/9
持股数量(股)	124,624,583
持股比例	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3,2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1%

中山广银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33,08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79%,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3%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58,060,000	258,060,000	63.81%	13.77%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111,737,031	73,240,000	58.77%	3.91%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	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71,578,201	433,081,170	47.79%	23.11%	0	0	0	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4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

请各债权人于2021年7月15日前,通过邮寄等方式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和债权数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1年6月5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两份)。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禽类加工三厂院内

联系人:潘律师、肖律师

联系电话:0376-3188895、16692838675

电子邮箱:hynyglr@163.com

为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临时管理人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了相关申报指引材料。申报指引材料下载地址为:http://www.hua-ying.com/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信阳中院决定对华英农业进行预重整,不代表信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华英农业是否进行重整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信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华英农业重整的,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华英农业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不需要再次重复申报。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之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华英农业的债权性质、债权数额以信阳中院在重整程序中裁定确认为准。华英农业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28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